



名稱	醫師法 英
修正日期	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法規類別	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醫事目
第 12 條	<p>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就診日期。二、主訴。三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四、診斷或病名。五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 <p>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</p>
第 29 條	<p>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醫師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，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。</p>